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创〔2023〕1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2023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2023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给予发布，请大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2023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厦门工学院

2023年4月28日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3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 2023 年“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全面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经研究，我校将组织大学生参加第九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 2023 年厦门工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主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我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提高我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大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大赛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和协调监督。成员如下：

组 长：李咏梅

副组长：汤伟明

成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孔月光、白继博、许智文、孙志森、李梓元、邹湘湘、陈伟、陈晟、柯晶莹、徐彩莲、高丽贞、黄小雁、黄颖思、喻新宇、谢志春、魏伟雄、瞿丽闵

大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宣传组和赛事服务组等，共同助力大赛工作开展与实施。

（一）办公室

办公室挂靠学研产企业学院，办公室主要负责大赛规则的制定，大赛的组织、策划与实施，比赛过程的管理与监督，赛后奖励落实以及对接省级大赛组委会。

1. 制定《2023年厦门工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明确参赛要求，比赛目标和任务。

2. 确定大赛赛制。大赛分为院级赛和校级赛两个赛制，院级赛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校级赛由学研产企业学院组织，院级赛同时也是校级赛的选拔赛。

3. 组织校级赛。对院级赛推荐的项目进行遴选和辅导。校级赛之后，择优推荐项目参加省赛。

4. 负责大赛后的奖励落实，发放获奖项目奖金和指导教师奖金，开展创新实践学分和课程加分等奖励兑现。

5. 制作比赛奖状，协助院级赛比赛物料调配，负责校级赛比赛物料采购调配等。

责任人：魏伟雄、汤伟明

落实单位：学研产企业学院、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

（二）宣传组

宣传组主要负责大赛的宣传氛围营造，包括协助院级赛的氛围营造、校级赛事氛围营造等。协助学研产企业学院在校级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学校信息渠道传播赛事宣传等。

责任人：陈晟、汤伟明

落实单位：宣传处、学研产企业学院

（三）赛事服务组

赛事服务组主要负责院级赛、校级赛期间的志愿服务，动员组织学生参赛。

1. 动员学生组织、班集体、学委会等学生团体积极备赛、参赛。
2. 协助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赛事活动的组织与开展。

责任人：陈伟、汤伟明

落实单位：学生与安全处（团委）、学研产企业学院

三、赛程安排

序号	赛务安排	时间安排	备注
1	宣传动员	即日起—6月	
2	参赛报名	即日起—6月	不少于在校生数40%
3	院级赛	6月4日前完赛	
4	校级赛	6月11日前完赛	
5	推荐省赛	7-8月	

(一) 宣传动员（即日起至6月）。

(二) 参赛报名（即日起至6月上旬）。

各二级学院参赛团队数不少于在校生数的40%（每100个学生至少15个团队参赛，或者参赛学生数覆盖率达40%）。

(三) 院级赛（6月4日前举办完成）。

1. 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根据参赛目标数动员和组织学生参赛。

2. 根据报名相关数据，组织相关老师对项目进行网络评审。

3. 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自行拟定入围院级初赛名额，并组织院级项目路演赛，择优推荐项目参加校级赛。

(四) 校级赛（6月11日前完成）。

1. 学研产企业学院根据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推荐的项目，组织校内外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网络评审。

2. 学研产企业学院确定入围校级赛项目，发布校级赛赛程，包括比赛时间、地点、项目顺序抽签、路演与答辩时间、评委专家等。

3. 组织入围校级赛项目现场路演赛。

(五) 推荐省赛（7月）

学校将推荐优秀参赛团队参加省级赛，在此期间邀请校内外专家开展参赛项目相关培训。

(六) 评选内容与规则

1. 网评评审主要内容：相关老师、专家根据项目计划书及相

关佐证材料进行评审，相关佐证材料为：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初创组和成长组参赛团队还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

2. 现场路演赛评审主要内容：进入现场路演赛的团队根据比赛环节做相应路演材料准备，如项目计划书、产品、路演 PPT、项目 VCR 等材料，现场评委根据项目的展现水平以及创新维度、团队维度、商业维度、就业维度、引领教育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3. 评审按照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公布的评审规则执行。

（七）赛程要求

1. 落实指导老师工作职责，认真指导学生项目，对学生项目要全程辅导和监控，不可“空挂”项目。

2. 对于重点、优秀项目或入围院级赛、校级赛项目，组织单位要做好项目的排查，避免项目涉嫌抄袭或违规。

3. 院级赛应面向全院或全校公开，校级赛面向全校公开。大赛的评委，院级赛建议由 3 个或者 5 个人（或 7 个）组成，本学院内评委席占比不高于 1/3（四舍五入）；校级赛建议 7 个或者 9 个评委组成，校内评委席占比不高于 1/3（四舍五入），比赛采用现场打分，统分由非组织单位人员负责，并实时公布比赛得分。

4. 规范大赛赛程内容发布，如比赛方案、获奖项目公示、正式获奖名单等，需用正式行文发布。

5. 院级赛的组织应视为学院重要的议程和事项，是创新创业教育的重大活动，是实践育人的重要环节，各学院应重视院级赛。

四、赛事服务

为了服务院级赛和校级赛，学研产企业学院计划举办以下系列赛事服务活动，安排如下：

序号	赛事服务	时间	备注
1	双创活动节	4月11日	创新学分、互联网+问答
2	创新创业训练营	4月中下旬	互联网+问答，商业计划书撰写
3	互联网+动员会	4月中下旬	政策讲解，动员
4	创客沙龙	4月-5月	预计10期，行业动态
5	创客先锋营	4月-5月	成熟项目可先落地
6	“红旅”落地活动	4月-5月	落地签约
7	创新创业训练营	5月	项目提高、答辩技巧
8	院级赛服务（创投）	5月底-6月初	协助院赛服务
9	校级赛	6月11日前	
10	省赛特训营	6月底	项目诊断，提高品质
11	双创课程结合	5-6月	与教研室相结合赛事

具体活动事宜，由学研产企业学院另行通知。

五、大赛奖项设置

（一）入选校级赛名额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设置80队（高教主赛道60队、“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20队）入选校级赛名

额。根据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的参赛情况和项目数，分配入围校级赛名额。校级赛网络评审采用差额评审方式，从 80 队中评选出 55 队（高教主赛道 40 队、“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15 队）进入校级赛。

（二）大赛奖项设置

1. 高教主赛道设一等奖 4 个、二等奖 8 个、三等奖 28 个。同时设最佳创意奖、最佳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各 1 个（奖金 500 元/项）。

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置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8 个。

3. 组织单位与个人设置优秀组织奖 5 个（奖金 1000 元/个）、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即获得校级及以上项目的指导老师）、先进工作者 10 名（奖金 400 元/人）。

4. 以上奖励颁发奖金和证书，具体奖励参照《厦门工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2022 年修订）》（厦工创〔2022〕1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奖项补充说明

通过网络评审进入校级赛的 55 队的奖项具体设置如下：

1. 高教主赛道排名第 21-40 名由网络评审产生三等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排名第 11-15 名由网络评审产生三等奖。

2. 校级赛现场路演赛采用差额评审方式。高教主赛道网络评审排名第 1-20 名进入现场路演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网络评审第 1-10 名进入现场路演赛。所有进入现场路演赛的项目，网络评审分数与排名作废。现场路演赛根据现场评委打分与排名，高教主赛道前 12 名为一二等奖，13-20 名为三等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前 7 名为一二等奖，8-10 名为三等奖。

六、经费使用

各学研产企业学院分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应从各二级学院教务费（A208）（本年度学科竞赛经费已经下发至二级学院教务费）中统筹，专项用于院级赛的开展。另外，学研产企业学院统筹学校学科竞赛经费 3000 元/分院助力于院级赛开展，经费使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费、评审费、“红旅”项目调研费等。

七、其它

本方案所涉及条款或未尽事宜，由“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学研产企业学院负责解释或另行通知。